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51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凱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4日函暨附件、被告楊凱舜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

01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
02 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
03 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
04 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5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6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07 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9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10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1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12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3 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5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6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7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
18 範圍。

19 2. 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2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3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24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25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27 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8 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9 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
30 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
31 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01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
02 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
03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04 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
05 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06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
07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08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09 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10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11 用之範圍。

12 3.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13 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4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15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17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9 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
20 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
21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2 4.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雖
23 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是被
24 告雖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5 （即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但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26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27 （中間法），亦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8 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裁判時法），經綜其全部罪刑之
29 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30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之規定。

0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3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查被告楊凱舜將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並容任他人
05 使用，使實施詐欺者向被害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該帳戶
06 為匯款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尚非實
07 施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此外，查無證據證明被
08 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所
09 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對遂
10 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核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所
11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2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4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
15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6 處斷。

17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112年6
18 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0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
21 之，減輕其刑。就洗錢犯行部分，有2種刑之減輕事由，依
22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財產犯罪者使用他人
24 帳戶用以詐欺、洗錢之猖獗情形有所認識，仍提供其本人之
25 帳戶，供他人持為向被害人詐欺取財、洗錢，幫助製造金流
26 斷點，增加被害人追償、救濟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
27 詐欺者之真實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
28 金融秩序，行為殊不足取，惟念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
29 佳，業與告訴人吳致瑩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見卷附調解筆
30 錄及公務電話紀錄），顯見犯後具悔意與彌補之心，兼衡被
31 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

01 暨其之目的、手段、幫助詐欺及洗錢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03 懲儆。

04 (六)緩刑之宣告，旨在藉由刑之執行猶豫，給予被告自新之機
05 會，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06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7 卷供參，審酌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已
08 坦承犯行，未耗費過多司法資源，並積極尋求告訴人諒解，
09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賠償完畢，告訴人到庭表示願意原諒被
10 告，給予被告自新機會，同意緩刑宣告等語（見本院金訴卷
11 第41頁），考量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堪信其經此刑之宣
12 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對其所宣告之刑，認以
13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
14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5 (七)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
1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8 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19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20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21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22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23 之。本件被告係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
24 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無證據證
25 明被告就告訴人匯入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
26 限，且被告於審理期間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故如對其沒
27 收詐欺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8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卷內並無證
29 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帳戶而獲得報酬，無法認定被告獲有犯
30 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如主文。

02 四、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鄭虹真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書記官 陳冠伶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件】：

2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軍偵字第4號

29 被 告 楊凱舜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楊凱舜明知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有可能供做他人犯罪之
03 用，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04 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前某時
05 許，將其所申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6 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
07 訊軟體LINE，提供予LINE暱稱「鈺婷」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8 成年人使用。嗣「鈺婷」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
09 料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0 意連絡，於111年8月31日12時5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11 「余蘋」、「婷(副總)」、「陳小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2 人，向吳致瑩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吳致瑩陷於錯誤，
13 分別於111年9月6日19時43分、同日19時44分許，匯款新臺
14 幣（下同）5萬元、4萬2,000元至本案台新帳戶內，旋遭轉
15 匯，致生金流斷點，而無從追查犯罪所得，以掩飾或隱匿犯
16 罪所得之去向。嗣吳致瑩經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吳致瑩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凱舜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1. 被告楊凱舜坦承有申設本案台新帳戶，並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給LINE暱稱「鈺婷」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於111年9月間，認識LINE暱稱「鈺婷」之人，對方說因為電商交易貨款，她的線上轉帳額度滿了，要跟我借帳戶，所以我才提供帳戶給她，我是對方承諾要成

01

		<p>為我女朋友我才給帳戶，我不是為了幫忙詐欺等語。</p> <p>2. 證明被告並不知悉LINE暱稱「鈺婷」真實姓名、年籍，且並未見過面之事實。</p> <p>3. 證明被告為成年人，軍校二專畢業，且為職業軍人，已有足夠工作及社會經驗，知悉至金融機構申設金融帳戶使用，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知悉將帳戶等資料提供給他人，有可能會成為匯款工具用來詐騙別人之事實。</p> <p>4. 證明被告與LINE暱稱「鈺婷」之對話紀錄，業經刪除之事實之事實。</p>
2	<p>1. 告訴人吳致瑩於警詢時之指述</p> <p>2. 告訴人吳致瑩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p>	<p>證明告訴人吳致瑩有遭詐騙集團以上開之方式詐騙，並分別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內之事實。</p>
3	<p>本案台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p>	<p>證明：</p> <p>1. 本案台新帳戶為被告楊凱舜所申設之事實。</p> <p>2. 告訴人吳致瑩有分別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內，並旋遭轉匯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二、被告楊凱舜固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手機中與「鈺婷」對話紀錄已經刪除等語，是已無法確認其所稱之真實性，又被告復稱，並無見過「鈺婷」之人，也不知其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是其仍遽將本案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給他人，其所為顯已無法掌控前開帳戶之用途，況依被告之智識、經驗，當知提供前開帳戶等

01 資料後，一旦遭他人提領或轉匯款項，司法單位即無從追索
02 該帳戶內資金之去向及所在，是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本案帳戶
03 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而形成金流斷點，將
04 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之效果，自難謂無容任其發生
05 之認識，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09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
10 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
11 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12 輕之。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7 檢 察 官 周啟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 日

19 書 記 官 魯婷芳